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景茂

記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請假）

黃委員鈺哲（請假）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盧總幹事政遠（請假）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徐振洲 毛偉龍 蕭惠月

第二組許組長繼協

第三組洪組長靖欽（施課員怡伶代）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專員秋華 高慈穗 顏妃真 李玉華

人事室黃主任雅幸（請假）

主計室張主任靜宜

政風室林主任錫源（請假）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予以備查。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107 年 11 月 24 日投開票當日，本會設有 6 個專線受理違法、違規案件舉報，都轉請駐區委員排除。

- (二) 本會收到民眾或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辦案件部分計有 11 件，將請相關當事人到本會陳述意見，再依規定辦理。
- (三) 近日因地檢署接獲幽靈人口案件，需調閱相關選舉人名冊等資料，本會皆配合辦理。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檢討會議，會中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投票所人數太多（是否拆成 2 個投票所）、增加圈票處、增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力及公投與選舉分開舉辦等建議。
- (五) 本會將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檢討會議，邀集各區公所選務承辦主管及人員與會。

決定：洽悉。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訂於 108 年 1 月 27 日（星期日）舉行投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07 年 12 月 4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107 年 12 月 6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4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107 年 12 月 14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108 年 1 月 4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 108 年 1 月 7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七) 108 年 1 月 10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 108 年 1 月 16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08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6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 108 年 1 月 2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108 年 1 月 27 日 投票、開票
- (十二) 108 年 1 月 31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 108 年 1 月 31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四) 108年2月1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十五) 108年3月2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決定：

一、洽悉。

二、108年1月10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請劉憲璋委員主持。

###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 為利本市第9屆立法委員第5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順利編印，內政部訂於12月24日(星期一)下班後辦理系統測試工作，本案已轉知本市北區及北屯區戶所配合辦理。

(二) 為利選舉人名冊編造，本組刻正簽辦戶政資訊系統印表機耗材及名冊紙張採購事宜，預定12月28日前送達戶所使用。

(三) 為期戶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稔作業程序，已請北區及北屯區戶所於12月28日前完成所內工作同仁講習作業，以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四) 訂定「第9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5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函送戶所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 11月24日投票日當天本市共發生14件違法案件，分別為：撕毀選舉票3件(議員1、里長2)、撕毀公投票4件、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5件、投票日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前往投票所附近1件、意圖攜出里長選票1件，以上各案除攜出里長選票屬於刑罰事件由警察機關移請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外，其餘各案警察機關筆錄已送達本會，於12月13日經本會第4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建議裁處情形，本次會議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理裁罰。

(二) 另外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後，本會收到民眾檢舉或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辦案件計有11案(如附件，略)，將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後再依規定處理。

(三) 第9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5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期間除本

會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另增聘 4 位監察小組委員共同執行此次選舉監察業務。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計申請登記候選人有沈智慧、邱于珊、王義川、林忠勝等 4 人，詳見登記冊（另冊，略），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另冊，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692 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0 日第 4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五、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共計有沈智慧、邱于珊、王義川、林忠勝等 4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初審一覽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政見稿移請本會第三組依規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如附件，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有沈智慧、邱于珊、王義川、林忠勝等 4 位，申請設立辦事處共 7 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本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

不在此限。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0 日第 4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五、日後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六、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本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點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陳主任委員核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七、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數量一覽表及說明段三之審查資料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 份，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規定訂定。

二、本編印作業要點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選舉公報標題為「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第 2 點）

（二）選舉公報之編印，以編印 1 張為原則，由本會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辦理。（第 4 點）

（三）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時間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選舉公報採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由本會視實際情形決定。本會並應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上傳本會網站。（第 6 點）

（四）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規定。（第 7 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5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實施要點草案重點如下：
  - (一)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於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該選舉區播出 2 次。（第 3 點）
  - (二) 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20 分鐘。（第 4 點）
  - (三)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錄影後播出，播出時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手語翻譯員視窗不得低於電視畫面三分之一。（第 15 點）
  - (四) 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第 19 點）
- 三、另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請推薦 1 位委員於當天擔任主持人，1 位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工作。另播出時段亦請指派 1 位監察小組委員至有線電視公司擔任監察工作，併請決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 一、照辦法通過。
- 二、現場錄影時段，請蔡壽男委員擔任主持人、監察小組許永山委員擔任監察工作；播出時段，由監察小組林清福委員擔任監察工作。

###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9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5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三、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公告。本會已依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73150410 號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在案。
  - 四、本次補選，選舉區範圍為北屯區與北區，依其報送本會之投開票所地點調查表資料，設置數與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同，分別為 137 所與 87 所，共 224 所，其中 22 所地點異動（13 所異動至學校、2 所異動至活動中心、7 所異動至其他私人處所）。
- 辦法：追認通過後，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

- 一、追認通過。
- 二、日後地點如有異動，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修訂「臺中市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名額抽籤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業已訂定「臺中市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名額抽籤要點」並經本會 107 年 8 月 9 日第 8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查該要點第二項：抽籤作業之主辦機關（一）市長、市議員選舉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辦理。（二）里長、和平區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由各該辦理選舉業務之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 三、因該要點抽籤之選舉對象僅列市長、市議員及里長、和平區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為應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及日後立法委員選舉需要擬於抽籤作業之主辦機關（一）中予以增列「立法委員」四字。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大雅區選舉人楊女士於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撕毀市議員選舉票1張之裁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楊女士（22 年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在大雅區第 542 投開票所（三和國小）圈票時，因行動不方便（坐輪椅）由選務人員推入圈票處圈選，不小心壓到議員選票一角，結果撕到右小角 1 處。
- 三、案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會第 4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認為楊女士年紀大又坐輪椅，非屬故意撕毀選舉票，本案建議不予裁罰。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107 年 11 月 24 日函送選舉人

楊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辦理。

###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北區選舉人張先生於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撕毀里長選舉票1張之裁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張先生（70 年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在北區第 997 投開票所投票時，因為里長他不想投，於是就將其里長票撕破，涉嫌違反上開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 三、案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會第 4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本案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送選舉人張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辦理。

###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大里區選舉人許女士於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撕毀里長選舉票1張之裁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許女士（60 年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在大里區第 139

投開票所（大元國小）投票時，因不慎將選舉票蓋錯，故將選票撕毀。

三、案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會第 4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本案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107 年 12 月 5 日函送選舉人許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辦理。

### **第 1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大雅區選舉人蔡女士於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撕毀公投票 1 張之裁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選舉人蔡女士（60 年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在大雅區第 542 投開票所（三和國小）投票櫃內蓋公投票第 12 案時，因發現蓋錯就將該張選票撕掉。

三、案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會第 4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考量蔡女士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中度證明（精神分裂症），本案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按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減輕處罰（法定罰鍰最低額 1/2），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107 年 11 月 24 日函送選舉人蔡女士違反公民投票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辦理。

### **第 1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北屯區選舉人劉女士於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撕毀公投票5張之裁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劉女士（44年次）於107年11月24日，在北屯區第938投開票所，因其先生之7、8、9、13、16號公投票沒蓋，劉女士協助先生投票時以為沒用了，就將此5張公投票撕毀。
- 三、案經107年12月13日本會第4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本案建議依公民投票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07年11月28日函送選舉人劉女士違反公民投票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辦理。

### **第1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北區選舉人林女士於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撕毀公投票1張之裁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林女士（54年次）於107年11月24日，在北區第1037投開票所（賴興里活動中心）撕毀公投票第16案。
- 三、案經107年12月13日本會第4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本案建議依公民投票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07年11月27日函送選舉人林女士違反公民投票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辦理。

### 第 1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北區選舉人劉先生於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撕毀公投票1張之裁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劉先生（65 年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在北區第 1060 投開票所（匯豐財經大樓 1 樓穿堂）投票櫃內蓋公投票第 16 案時，因為是最後一張沒有蓋到，不知道要如何處置就將其撕毀放入口袋。
- 三、案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會第 4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本案建議依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送選舉人劉先生違反公民投票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辦理。

### 第 1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豐原區選舉人呂女士於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裁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另按同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呂女士（35 年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攜帶手機進入

豐原區第 415 投開票所（富春國小）並於圈票處接聽孫女打來的電話（要向呂女士拿選舉投票通知單）。

三、案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會第 4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考量呂女士已經 72 歲年事已高且該手機並無攝影功能，本案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 8 條後段按其情節減輕其處罰，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法定罰鍰最低額 1/2）。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107 年 11 月 25 日函送選舉人呂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辦理。

### **第 1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南屯區選舉人梁先生於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裁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另按同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選舉人梁先生（76 年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攜帶手機進入南屯區第 818 投開票所（大新國小）並於領票時發出鈴聲聲響。

三、案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會第 4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本案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107 年 11 月 24 日函送選舉人梁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辦理。

### **第 1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西區選舉人吳女士於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裁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另按同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吳女士（25 年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因為有重聽可能手機沒有完全關機關好，進入西區第 1132 投開票所，領完公投票後進行公投票的排隊圈選時，手機響起。
- 三、案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會第 4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考量吳女士已經 82 歲年事已高且有重聽，本案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 8 條後段按其情節減輕其處罰，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法定罰鍰最低額 1/2）。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07 年 11 月 30 日函送選舉人吳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辦理。

## 第 1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西區選舉人陳先生於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裁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另按同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陳先生（77 年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進入西區第 1132 投開票所，領完公投票後進行公投票的排隊圈選時，手機響起。

三、案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會第 4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本案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07 年 11 月 30 日函送選舉人陳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辦理。

### **第 19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東區選舉人林先生於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裁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另按同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選舉人林先生(39 年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進入東區第 1175 投開票所(地球村幼兒園)並於投公投票時，手機發出鈴聲聲響。

三、案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會第 4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本案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107 年 11 月 28 日函送選舉人林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辦理。

### **第 20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經民眾劉○○女士告發潭子區福仁里里長候選人游○○女士穿著競選背心及發放

議員候選人競選杯水，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案告發人劉○○女士107年11月24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頭家派出所告發，於投票日當天上午8時40分發現潭子區福仁里里長候選人游○○○（46年次）騎乘重機車CZ6-\*\*\*，在保安寺門口穿著候選人背心，發放賴○○市議員候選人競選杯水給現場民眾，經告發人拍照存證並告知投開票所員警，林員警立即告知勸導游○○○違反選罷法，游某立即離開，之後又去第二個投開票所天寶彌勒佛院，發放賴○○市議員候選人競選杯水，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
- 三、案經107年12月13日本會第4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本案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07年11月24日函送選舉人游○○○女士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建議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25分。